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中俄、中乌、中白在各领域的合作，促进国内高校与俄乌白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实施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。现将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结合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实际需求，积极申报。

一、 申请方式

本项目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类别与规模；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选拔推荐人选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派出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1. 已与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建有实质性交流合作关系的单位，可结合“双一流”建设、特色学科发展等人才培养需求，与俄乌白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“一对一”、“多对一”、“一对多”、“多对多”等人才培养合作，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。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。
2. 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。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，非框架性协议；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、选派留学身份、培养方案或学制、双方权责、学位授予方式等具体内容。
3.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，主要依托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执行和管理工作。项目单位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通知后，应逐一制定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。项目单位获批项目选派名额、选派类别、选派专业、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。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，学费实际资助额度不超过立项通知中明确的学费额度。

4. 对于执行中项目，项目单位须逐一进行年度总结（派出情况、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、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、典型事例、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下一年计划等）；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，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，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，将终止项目执行。

二、 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

1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访问学者：3-12 个月

博士研究生：36-60 个月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）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：6-24 个月

硕士研究生：24-36 个月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）

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：3-12 个月

本科插班生：6-36 个月

2. 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

重点支持俄乌白优势学科专业，包括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技术学科及精密科学、航空航天、机械制造、核能、船舶、新材料、石油工程等工程技术类专业。

3.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对于攻读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。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 人选条件及要求

1. 符合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；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中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；
4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；
5.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；
6. 类别条件

(1) 访问学者：须为国内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。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、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、所在单位重点工作；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（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，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。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。

(2) 博士研究生：须为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正式工作人员。研究生须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在职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在相应工作岗位去的较突较强的科研能力。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，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

(3)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：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

生，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；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。

（4）硕士研究生：须为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。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。

（5）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：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在读硕士研究生，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；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；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。

（6）本科插班生：国内高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（含）以上计划内统招本科生，且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（百分制）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2 分（四分制），成绩单无不及格科目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申请时需已获得进入外方院校相关专业学习的邀请信。培养方案中需明确学生赴国外后无需语言预科学习，已有招生、培养记录，实际教学安排严格按照联合培养方案执行。

7.外语水平

申请人原则上需达到《[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](#)》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。使用俄语作为工作语言的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人，俄语未达标亦可提交申请。如被录取，派出前需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培训，培训合格方可派出。派出后可进行一年语言预科学习。预科考试未通过者，本次留学资格终止。该项

目亦可支持学生、学者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，外方邀请信中须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。申请时英语需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。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人员不支持赴国外进行语言预科学习。

四、项目申请流程

1.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，各单位根据和俄乌白高校合作情况，确定申报项目，准备项目申报书。11 月 20 日下午 5:00 前，将项目申报书、[合作协议书电子版发送至 swjtuoos@foxmail.com](mailto:swjtuoos@foxmail.com)；

2.11 月 30 日前，国际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申报要求的统一报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3.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评审并公布获批资助项目。

4.2021 年 3 月 1 日-10 日，项目单位组织推荐人选完成第一批项目申请，4 月底公布录取人员情况；

5.2021 年 9 月 1 日-10 日，项目单位组织推荐人选完成第一批项目申请，10 月底公布录取人员情况；

五、人员派出

1.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俄语未达标的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如未按要求参加俄语培训或未通过俄语培训结业考试，将不予派出。

2.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办法。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，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。

3.凡未按期派出者，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。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，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。

六、校内咨询

学院项目申报联系人请加入 QQ 群：146865374，请以“学院-实名”的方式申请加入；

学生申请人请加入 QQ 群：691149253，请以“学院-实名”的方式申请加入；

咨询电话：66367892

咨询邮箱：Swjtuoos@foxmail.com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0 年 9 月 14 日